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自然玉

“八小时外没有健康爱好”：官员更要警惕的是身边“不健康”的同好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月3日披露了广西玉林原副市长褚甲军严重违纪违法案细节。走上领导岗位后，褚甲军除了应付日常事务外，很大一部分时间是忙于应酬。谈及此，褚甲军深感惭愧：“我在八小时之外没有健康的爱好，下班之后就呼朋唤友，以前是喝酒、唱歌，如今是郊野自驾、扑克牌大战，经常搞到三更半夜，昏天黑地，导致斗志松懈，无心上班，更谈不上有干事创业的激情。”就这样，褚甲军在灯红酒绿、醉生梦死中沉沦下去。(2月3日中新社)

不同的心路历程，一样的悲哀结局。落马官员，各有其罪。他们有感而发的忏悔“真言”，每每因其中只言片语的“名号”而刷屏。褚甲军说“我在八小时之外没有健康的爱好”，话里话外，尽是追悔莫及。这是多么痛的领悟！

这份后知后觉的“领悟”，所指向的，仍还是公职人员“八小时外”这一老话题。私人时间、私人空间、私人生活，一再让掌握公权者陷落堕落、折戟沉沙，教训不可谓不惨痛。所谓“爱好”，的确有好坏之分，有雅俗之别。按照褚甲军自述，“八小时之外没有健康爱好”，而是喜欢喝酒、唱歌、打牌、自驾……客观说来，其所描述的所谓“不健康爱好”，并非十恶不赦的“不良嗜好”。现实中，很多人都爱唱歌、自驾郊游，这属于“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生活乐趣，相较于“黄赌毒”要温和、无害得多。为什么这些“无伤大雅”的兴趣，在褚甲军看来成了堕落之源呢？

也许，真正关键的并不是“爱好”本身，而是“同好”“同行”“同乐”者是谁？就算是再健康、再高雅的爱好，倘若醉翁之意不在酒，倘若借着“爱好”之名暗地勾兑、大搞团团伙伙，那么“好的爱好”也会办坏事。从过往案例来看，有些官员爱好书法、爱好藏书，应该算得上是“雅好”，却也经不住有人投其所好、精准围猎，最终万劫不复。一个基本的道理是，“健康的爱好”，并不能自动成为领导干部的“护城河”，更不会成为“护身符”。

有些爱好，天然就是违法违规。而剩下的一些爱好，则是中性的、无所谓“好或坏”的。既然是“爱好”，那么简单纯粹、点到即止就好。但很遗憾，现实中很多官员却是深陷其中、不可自拔，到头来“爱好”成了软肋、成了死穴，被别有用心者抓住利用，最后成了自己的阿克琉斯之踵。从某种意义上说，褚甲军关于“爱好”与“贪腐”关系的理解，既肤浅又深刻。

“在八小时之外没有健康的爱好”，对那些没有自制力、没有原则底线、没有党纪国法意识的领导干部来说，与其说是栽在“个人爱好”上，不如说是注定了早晚会上岸。

首席评论

冯海宁

管住“钱”就有望降伏长租公寓乱象

业形象。

对此，上述《通知》亮出利剑，既首次明确禁止“长收短付”，又严控“租金贷”拨付对象，还提出要建立押金托管制度等。不难看出，此次打出的“组合拳”主要是围绕“钱”，可以说这些政策部署和要求，招招击中了近年来长租公寓市场乱象之要害，实施效果值得期待。

了解长租公寓的人都知道，该行业“爆雷”频现的根源是“长收短付”，即租房企业向租客按年度收租金，然后按照月度或季度给房东支付租金，中间差额部分变成企业盲目扩张、疯狂收房的资金，为资金链断裂(即“爆雷”)埋下地雷。只有禁止“长收短付”，才能“排雷”。

但一句禁止未必管用。《通知》规定租房企业预收房租不得超过3个月，就是精准把脉“长收短付”开出的药方。当租房企业由“长收”变“短收”，也就没有差额资金供其挥霍，就能遏制租房企业盲目扩张，避免“爆雷”。

“租金贷”乱象也给某些租房企业圈钱跑路提供了机会。一些企业诱导租客使用“租金贷”，或者偷让租客背上贷款，而企业一次性拿走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要么用于扩张，要么用于跑路。此次规定“租金贷”资金不得拨付给住房租赁企业，只能拨付给个人，可防此“病”。

另外，租客的押金被租房企业

挪用，最后导致押金难退，也是租房市场的一大痛点。上述《通知》一方面要求企业收取的押金数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租金；另一方面，要求企业收取押金后，必须通过行业协会建立的专用账户托管，企业不能擅自挪用和挪用。这可以避免“退押难”。

长租公寓乱象主要与“钱”有关，“长收短付”“租金贷”以及押金，都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资金池”，租房企业利用“资金池”资金干出不少违规、冒险的事情，不仅业主的利益受到损害，该拿的房租没有拿到，还与租客发生矛盾冲突；而且，造成租客无房可住，陷入纠纷。

当《通知》真正管住“钱”，就能

降伏“资金池”带来的乱象。不过，“有良法还需善治”。虽然《通知》击中问题要害，但需要各方严格落实《通知》要求。比如，租客要坚持预支房租不超过三个月，拒绝诱惑；监管者对企业预收房租行为要进行有效监管。

值得注意的是，深圳在2月1日发布征求意见稿，“枪口”也对准长租公寓“长收短付”“租金贷”等问题。这说明治理长租公寓乱象已有共识。住建部去年9月公布的《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也针对“租金贷”等问题作出规定。各地应结合实际，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借鉴北京、深圳等地做法，对长租公寓市场乱象形成治理合力。

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岂能是“防了个寂寞”？

孙梓青

热点快评

青少年防沉迷系统是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推动下，由各主要游戏、视频、直播等网络平台推出的软件系统。但记者调查发现，这类系统存在不少漏洞，实名制形同虚设。一些家长戏称，防沉迷系统“防了个寂寞”。(2月3日《新华每日电讯》)

1995年到2009年出生的这一代人被称为“Z世代”，即深深受到互联网、即时通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科技产物影响的“互联网世代”。科技的加速发展和互联网对现代生活的渗透，让互联网用户“低龄化”的趋势无可避免。

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建立的初衷，是为了给青少年提供一个健康、有益、受控的上网环境。据了解，进入“青少年模式后”，用户的使用时段、在线时间、服务功能等会受到限制，且只能访问青少年专属内容池。对于心智尚不成熟的青少年而言，适度限制他们的上网时长和访问内容，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这样的防沉迷系统却是漏洞百出、形同虚设，想要绕过防沉迷系统轻而易举。在网络上，流传着大量破解系统的攻略，仅仅需要几十元就能买到。甚至，在网上随便找个通缉犯的身份信息就能完成登录游戏的身份认证。

为什么青少年防沉迷系统“防”不住青少年？

首先，网络平台难辞其咎。不少网络平台“打折”落实实名认证制，不对用户身份信息进行

审核，只需要用户提供一个身份证号码，就算完成了实名认证。网络平台“偷懒”或许是一个方面，但恐怕更多的，是网络平台出于经济收益的考虑，对青少年超规上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其次，某些第三方在这个过程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例如前文提到的，商家为了赚钱，将破解系统的攻略作为商品售卖。还有成年人，会有偿代替青少年完成实名认证。这些操作既不合规范，还可能游走于违法的边缘。

据刚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89亿，其中中学生网民最多，占比为21%。而在越来越精密的算法加持下，现在的互联网平台大多是“定向投放”，为用户编织起“精美”的“数字茧房”。此前就有报道说，“孩子抱着手机刷个不停，像是中了毒”。

虽然不必再将互联网视为洪水猛兽，也不必用“网瘾少年”这样污名化词汇描述日益增加的上网青少年，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于青少年上网的问题可以放任不管。在青少年成长的关键时期，依然有必要引导他们明辨是非、合理上网，更应该为他们提供安全干净的网络环境。

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岂能是“防了个寂寞”？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网络平台、孩子家长，都应该在引导青少年科学合理上网的问题上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筑牢青少年上网的“防火墙”，让互联网真正有益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网红“人造雪”浪漫好玩但也要注意安全

江德斌

朋友生日、同事结婚，尤其是临近春节，为了烘托气氛，许多年轻人喜欢用这种喷雪罐喷出雪花般的丝带和泡沫，营造出下雪的浪漫场景。尤其是在“大雪卖20块钱一桶”的南方城市，这种人造雪格外受追捧。然而，近日成都消防经实验发现，这份浪漫的背后隐藏着安全隐患，网红人造雪含有可燃物质，一旦使用不当，就可能引发火灾。(2月3日《成都商报》)

网红“人造雪”的用途很广泛，主要是婚礼、公司庆典、生日派对、开业典礼等集体活动，使用起来也很简单，拿着喷雪罐向空中随意喷洒，里面的压缩气体喷出遇到空气后，就会产生化学反应，膨胀凝结成雪花般的泡沫、丝带等，非常浪漫、有趣，受到年轻人的喜爱。而且，“人造雪”也很便宜，一罐就十元左右，有时候一场婚礼，就要消耗掉几十罐，使用量还是蛮大的。

不过，使用者大都沉迷于“人造雪”营造的浪漫氛围，享受喷洒带来的刺激、快乐，很少有人注意到“人造雪”也有风险，使用不慎的话，会引发火灾，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伤害。其实，市场上售卖的“喷雪”是一种压缩气体罐，在罐体上都有注明危险和有害提示，要避开明火、高温，不能喷到眼睛，禁止砸碎等。只是，消费者一般不太在意，认为只是普通的小玩意，忽视了潜在的安全隐患。

现实生活中，“人造雪”出过安全事故。

2015年，山东省菏泽市有一对新人在结婚典礼上因为喷雪发生了意外，新娘烧伤面积达到10%，新郎烧伤面积为1%，事故系喷射出的“人造雪”碰到了烟头，最终导致着火。在电商平台上，也有不少消费者评价网红“喷雪”存在“漏气”“安全隐患大”等问题。消防员通过实验亦证明，“人造雪”含有可燃物质，碰到火源很容易引起火灾，甚至可以变成“火焰喷射器”，威力巨大。

由此可见，网红“人造雪”的安全隐患极大，消费者要提高警惕性，不要只顾着浪漫、好玩，应将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上，尽量选购品牌厂商生产的可靠产品，不买“三无”产品。并且，在具体使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使用说明，不喷向明火、眼睛等，做好充分的安全准备工作，将周边易燃物清理干净，在旁边放置灭火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以防万一，如果在使用过程中被烧伤，一定要及时就医。

其实，不仅是网红“人造雪”存在安全隐患，近年来很多流行的“网红”玩具、学习用品、家具等，都存在各种安全隐患，诸如设计缺陷、材质低劣、做工粗糙等问题，给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因此，消费者对于各类“网红”产品不要盲目跟风，不要购买安全隐患太大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也应先检视其安全性能，掌握安全使用方法，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造成无谓的伤害。

调解巧手 巧用天时化解涉外相邻权纷争

不得不说，陈永华真是一位调解巧手。自2019年元旦广州涉外涉港澳台民事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以来，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数量激增、类型繁杂，陈永华就遇到过这么一件。

2020年5月，陈永华审理一宗涉粤港澳大湾区当事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台湾某银行与香港某公司、澳门某公司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广州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名下100多套房产作抵押担保。

因借款人香港某公司、澳门某公司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能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广州某公司亦未能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台湾某银行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合计美金220余万元，涉及抵押房产物业61套。因借款合同在香港签订，抵押合同在广州签订，抵押物在广州，当事人又分属不同的法域，讼争双方在适用中国大陆法律、中国香港地区法律、中国澳门地区法律还是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来解决案件纠纷上存在分歧。

面对债权债务的形成、履行以及抵押物的处置、法律适用等复杂问题，陈永华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经办法官协调配合、明确审理思路，在查明借款事实的基础上，确定解决争议的准据法，然后分头前往房产管理部门核查抵押车位及房产状况，同时针对双方存在争议的利息计算标准进行调解。

他们遵循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结合借款合同的履行状态，为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双方一致同意适用向香港银行公会官方网站公布的同期三个月期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5.7%为年利率标准计算利息，双方随后达成一致一揽子调解方案，并由两级法院各自出具民事调解书，确保台湾某银行债权的实现。该案的调解结果，体现了广州涉外商事法官的专业能力和效率，获当事人高度评价。

2020年6月，恰逢广州雨季，陈永华处理了一宗相邻权纠纷案件。原告为美国籍公民，与被告是

上下楼层的住户，因被告装修房屋时造成其室内外渗水漏水、墙体批荡发霉，经多次交涉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拆除在屋顶铺设的排污管、排水管，做好防漏工程，并赔偿损失等。庭审中，被告辩称在诉讼过程中已聘请施工队全部维修好，并与原告签订了和解协议。但原告认为维修效果不明显，否定之前签订的协议，双方互不退让。

这类案件虽小，但事关民生，且容易引发冲突，陈永华决定到现场勘验。经核查，现场已拆除排污管、排水管、重新铺设水泥，原告的房屋也已经过维修，基本没有渗漏的痕迹，但对于天台是否还有渗漏，双方各执一词，情绪激动，几欲动手。陈永华立刻上前分开双方，晓之以理、明之以法。

因被告房屋天台的下方就是原告房屋的客厅，如果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渗漏，则案件无法解决，只能按程序通过摇号选定鉴定机构对是否存在渗漏进行检验。正当陈永华一筹莫展时，天降暴雨，大家纷纷退入走廊避雨。陈永华认为，此时正是进行蓄水试验的大好时机，立即与助理一起堵塞排水口，当事人也协同堵塞排污管。不过几分钟时间，整个天台变成了小池塘。暴雨下了足足半个多小时，待雨势稍弱，陈永华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原告客厅观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助理同时对现场制作勘验笔录。

双方观察了一个半小时，客厅天花没有返潮现象，也没有渗漏现象。陈永华建议讼争双方蓄水试验连续三天，如果有渗漏现象，立即报告法官。此时，原告的态度有所缓和，被告在平复情绪后也就其过激行为向原告致歉。看到被雨水打湿的笔录，讼争双方对陈永华和助理冒雨勘验、悉心调解的工作态度予以认可。原告当场申请撤诉，双方握手言和，并一起到法院领取了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在陈永华看来，友好的邻里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处理邻里纠纷时，不但要解决当下矛盾，更要考虑后续相处，注重调解，化干戈为玉帛，力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特别报道

工作24年，越秀法院法官陈永华办结的多个案件获评国家、省、市级十佳——

这个法官有“三手”：调解巧手、业务高手、多面能手



陈永华

楼下一住户指责楼上装修漏水，楼上住户却否认——在这宗相邻权纠纷中，他巧借“天时”让对方握手言和；一宗涉粤港澳大湾区四地的商事案件，借款合同在香港签订，抵押合同在广州签订，抵押物在广州，当事人分属不同法域，他最终将案件圆满办结。

解决这些棘手纠纷的，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民四庭副庭长陈永华——他自1996年7月踏出大学校门便进入越秀法院工作，迄今已有24年。

作为一名资深法官，他不仅是调解巧手、业务高手，还是多面能手，办结的案件多次被评为国家、省、市级十佳案例。



陈永华担任审判长，在国家版权基地(越秀)进行巡回审判

业务高手

办结的多宗案件成典型案例

陈永华的办公桌旁有一方矮柜，上面整齐摆满了各部门法的专业书籍。平日里，陈永华与其他法官讨论案件常说，某个问题可以看一下某法条的规定，接着便拿出各种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迅速翻至某法条所列的页面，再条分缕析地阐述自己的观点。这些信手拈来的法律条文，源自他经年累月的点滴积累。

民法典出台后，陈永华笑着说，又要重新学了，法律人就是要不断学习的。为保证条理性，陈永华会在自己的日历上写下每日的工作事项，密密麻麻的事项安排显现着他的忙碌。尽管工作千头万绪，他依旧有条不紊地坚持着自己的节奏。每天，他都要准备好次日的庭审，列好提纲，理清思路；学习民法典条文，更新知识储备；阅读每日新

闻，了解国内外要事。正是这经年累月的孜孜不倦，才让陈永华成长为如今的资深法官。

陈永华认为，裁判文书是法官的名片，因而十分注重案件的质量。他认真审理每一宗案件，也习惯对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深厚的积累，让陈永华收获了累累硕果。

2020年11月，陈永华牵头经办的LEGO乐高公司诉汕头市某有限公司等四被告生产、销售“乐拼”积木不正当竞争及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被商务部所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2019年度—2020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在“乐高”诉“乐拼”不正当竞争及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中，陈永华依法认定涉案角色形象应该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裁判结果公正、适用法律正确，

在国内引起广泛关注，国内外多家媒体均对案件的裁判结果予以报道。而此前，陈永华经办的阿贝克隆比·费奇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诉广州市越秀区某服装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也曾被该委员会评为“2017年度—2018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此外，陈永华经办的广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迁移使用纠纷案入选广东省法院2018年度涉互联网十大案例；广州市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广州某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某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被评为2019年广州知识产权民事十大典型案例。

荣誉背后，是他深耕细作大案要案的审判经历，是持之以恒的学术探究，是恪守司法为民使命的坚定信念。

多面能手

延伸审判职能追求司法为民

陈永华热心引导、帮助庭内的青年法官。他多次牵头办理庭内的疑难复杂、敏感案件，协助青年法官妥善解决棘手的工作访问题，充分发挥资深法官的“传帮带”作用。

每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陈永华都会积极参与，主持公开庭审、接受媒体采访，面向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以充分延伸审判职能，提升公众法

治意识。作为庭党支部组织委员和廉政监督员，陈永华一直秉承“正人先正己”的原则，在工作生活中戒骄戒躁，踏实工作、奉公守法、廉洁自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扰乱了人们的生活节奏。陈永华在繁重的工作之余，积极参加社区防疫工作。闲暇时，他会参加曾经参与过的2003年“非典”防控

工作、2008年抗击南方雪灾工作、2010年广州亚运会安保工作，这些不经意间说起的小故事，是陈永华成长的见证，也体现了他作为一名党员的坚守。

匆匆二十四载，映照着一名基层法院法官的职责和使命。这其中，有细致审慎的办案风格、一丝不苟的文书写作、持之以恒的学术研究，更重要的是，有一股司法为民的坚定信念。